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4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吳瓊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
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
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吳瓊雪於95年11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5,541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63,11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425元整)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

01 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02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3,116元自114年7月8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6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7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8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9 達，實感德便。

10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